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嘉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科技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科技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为规范嘉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以下称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嘉黎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三农”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嘉黎县乡村振兴局牌子。

1. 原县乡村振兴局的职责划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第四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农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制度，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领域相关政策。

(二)统筹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负责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帮扶和监测评估，牵头负责乡村振兴相关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及自治区、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督促资金使用，参与绩效评价，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易地搬迁后续涉农管理和边境搬迁地农牧业发展。

(五)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促进我县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负责农牧业信息化制度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规范化生产。负责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高原农机具适应性推广，组织实施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指导农机安全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制度建设。按规定权限，配合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认定工作、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

(八)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理和土壤普查工作。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及制度。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任务。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作物种子、草种、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管理农业救灾物资，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十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制度。指导农业产业技术和农技推广制度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究，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四)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根据授权，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配合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组织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统筹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科技发展规划的衔接协同。组织研究重要科技问题，研判科技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统筹推进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七)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制度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部门、行业、领域科技政策制定，组织提出科技与教育、人才协调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制度。贯彻落实科技领域相关政策。

(十八)研究提出统筹科技资源配置的建议并督促落实。研究拟订全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总规模及方向结构比例。组织推动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统筹衔接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先支持方向、重点任务和年度安排。组织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全县科技管理运行平台并负责日常管理,指导监督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

(十九)研究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重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先技术研究、前沿交叉共性技术研究。

(二十)组织提出重要科技任务和重点科技项目并跟踪监督。协调推进高原适用核心技术攻关。

(二十一)组织提出县促进科技安全和统筹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的总体部署、具体措施和任务的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和国防动员领域科技工作。

(二十二)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组织制定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的措施并督促实施，协调推进重要科研成果的示范应用。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二十三)统筹推进重点科技力量建设。牵头组织县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建设，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整体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十四)提出科技专项布局建议，制定科技专项实施办法并跟踪监督实施。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发展、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促进卫生健康和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体系建设等规划和措施。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规划并统筹推进。指导乡(镇)科技事业发展工作。

(二十五)研究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制定吸引集聚行业领域高端科技人才的措施，组织指导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人才计划。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推进科技援藏与科技合作。根据授权，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十六)拟订行业、领域科技交流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县内外科技合作。拟订科技领域重点人才引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点专家联系服务机制。配合开展科技人才出国(境)培训相关工作。

(二十七)统筹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和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学风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统筹负责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科研成果评估问效。

(二十八)根据授权，服务和保障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

清洁能源开发、青藏铁路技术创新，助力高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二十九)开展国家及自治区、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三十)负责县域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三十一)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三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职能转变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实施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走共同富裕道路。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特色，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制度，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五)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坚持稳粮、兴牧、强特色，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标准建设一批牦牛、藏羊等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业带。扎实推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进一步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大力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不断助力嘉黎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六)要围绕强化科技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强高原适用核心技术攻关，加强行业领域科技综合管理职能，突出科技改革发展安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和财政科技经费监管、专业机构建设等职能职责。组织提出全县科技领域方向性、全局性问题和应对措施，提升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第七条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参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耕地非粮化治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耕地非农化治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草产业发展相关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制度，负责指导饲草业发展，指导饲用草种繁育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草原保护、利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促进草原保护与草畜平衡、草原畜牧业有机衔接、协调发展。

(三)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中央及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四)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五)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农牧业日常抗灾减灾防灾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必要时，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六)与县财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提出年度科技重点任务和经费需求。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形成经费安排方案，研究提出县财政年度科技预算总规模及方向结构比例等安排建议,按程序呈报县委、县政府审议。

(七)与行业部门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各行业各领域科技发展规划、措施并督促实施，承担统筹科技资源配置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规范，指导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统筹负责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科研成果评估问效;加强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信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的沟通衔接，拟订并组织实施各行业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措施，实施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各行业部门在行业科技管理工作中,接受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统筹协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各行业各领域的转化应用。

第八条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机关人员编制8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党组书记、局长1名，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

第十条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部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 25973.7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8.1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4.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3万元、农林水支出25497.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0.22万元，

二、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5973.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46.66万元， 占 2.8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27.13万元，占 97.13 %；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 2597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3.21万元，占 2.25%；项目支出 25390.59万元，占 97.75%。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973.7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227.13 万元、占 97.13 % 上年结转 746.66万元；占 2.87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8.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3万元、农林水支出25497.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4.2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0.22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973.7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1685.7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97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227.13 万元、占 97.13 % 上年结转 746.66万元；占2.87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168.11万元、占0.65%；债务付息支出134.27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3万元、占0.21%；卫生健康支出34.33万元、占0.13%；农林水支出25497.23万元、占98.17%；住房保障支出44.5万元、占0.17%；节能环保支出40.22万元、占0.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83.2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08.04万元，上升55.45%。主要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 25390.59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11477.69万元，增长84.38%。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支出增加。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2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543.26万元（基本工资65.44万元、津贴补贴282.17万元、奖金28.13万元）、伙食补助费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4.8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7.3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93万元（生育保险2.56万元、工伤保险0.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54万元（通讯补助2.18万元、休假探亲费13.36万元）、医疗费（体检费）3.02万元、住房公积金4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3.96万元（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9.9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0.15万元、邮电费0.7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工会经费7.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用氧补助4.9万元、残保金5.1万元）。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2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因业务增加下乡及出差次数。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73.1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0中心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37万元，增加 48.49%，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用氧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1个，资金 25973.79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万元，地方资金 25973.79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涉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项目均已做好绩效。

十一、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